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王雅莉

電話：06-2213597#608

電子信箱：wangyali@mail.tainan.gov.tw

臺南白河郵政90696號信箱

受文者：陸軍部隊訓練南區聯合測考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0703964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中心函請本局就「步兵崗營區不動產編號CR030042-009等45幢房建物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07年3月23日陸步測管字第1070000619號函。
- 二、貴中心步兵崗營區不動產編號CR030042-009等45幢房建物，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，經評估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另提供建議如下，請貴中心參處：
 - (一)上開建物具代表性構件如營舍編碼牌、部分山牆通氣口、電纜磁礙子、壁體基礎L型鐵件等，建議於拆除前先行卸下保存。
 - (二)擬拆除之編號59建物，其屋架與一道板壁未上油漆，初步判斷為臺灣檜木且情況良好，建議拆卸並予以保存。
 - (三)中心西側營舍與各連部中山室前之集合場地，為鋪卵石材質，鋪工精緻特殊，建議保留並避免拆除工程中受車輛輾壓。
 - (四)原營部辦公室之編號20建物，非本次拆除建物標的，建議進行修復，近期可先清除天花板與簡易隔間牆，保持淨空與通風，並應定期檢查是否有白蟻蟻害。

正本：陸軍部隊訓練南區聯合測考中心
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代理局長 葉澤山